

——批核軌跡及意見——

文號：1117001533

主旨：一、擬陳閱後副知各單位行政聯絡人(轉知所屬同仁)。

承辦	行政室約聘人員	張翠芳：111/11/03 11:05:27
陳核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約聘人員	陳淑玲：111/11/03 11:10:41
陳核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副主任	張卿卿：111/11/03 17:48:48
陳核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副主任	賴孚權(代理人:張卿卿): 111/11/03 17:49:15
決行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	蕭高彥：111/11/03 22:15:31
意見：如擬/As suggested		
並公告之		
已決行	行政室約聘人員	張翠芳：111/11/04 16:39:37

afhlBljtvk fUao4ve8 cC59U63 afhlBljtvk fUao4ve8 cC59U63 afhlBljtvk fUao4ve8 cC59U63 afhlBljt

cC59U63 afhlBljtvk fUao4ve8 cC59U63 afhlBljtvk fUao4ve8 cC59U63 afhlBljtvk fUao4ve8 cC59U6

fUao4ve8 cC59U63 afhlBljtvk fUao4ve8 cC59U63 afhlBljtvk fUao4ve8 cC59U63 afhlBljtvk fUao4v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研究院 書函

地址：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
8號

承辦人：賴舒庭

電話：02-27872562

電子信箱：melody22@gate.sinica.edu.tw

受文者：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學術字第1110049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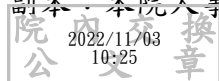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2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須依本院規定截止收件日期112年1月3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1年10月27日科會綜字第1110066835號函辦理。
- 二、凡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欲申請隨到隨審研究計畫者，請於111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或112年1月中旬後送出，避免與旨揭補助案之審查作業混淆。
- 三、檢附「本院專任研究人員（含本院退休專任研究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之注意事項」1份。

正本：本院各所/研究中心

副本：本院人事室(含附件)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林瑜芳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yuflin@nstc.gov.tw

受文者：中央研究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科會綜字第11100668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112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於112年1月7日（星期六）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
- 二、本專題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限自112月8月1日開始。
- 三、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並於申請名冊備註欄逐案確認計畫主持人資格，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並連同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
- 四、112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
- 五、有關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專題研究計畫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專題研

總收文 111.10.27



1110049647



究計畫申請名冊（空白表）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空白表）等相關辦法及表格，請至本會網站首頁－「專題研究計畫專區」下載使用。（網址：<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list/3555dc27-f75a-491d-b9b2-ab66c156801f?l=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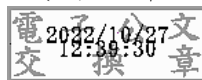
六、本案聯絡人：

（一）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2。

（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會綜合規劃處，電話：(02)2737-7440、7568、7847、7980、8010。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本會各處室（共23單位）



主任委員吳政忠



**本院專任研究人員（含本院退休專任研究人員）
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之注意事項**

-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院外合聘研究人員非為本院編制內之專任人員，不得自本院申請該會專題研究計畫案。
- 二、將屆滿 65 歲或已滿 65 歲以上經獲准延長服務之計畫主持人如申請多年期研究計畫，計畫申請時應檢送現職聘書影本，如有單位同意延長服務證明文件（單位同意書正本），請提供各 1 式 2 份至院本部，俾併函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計畫主持人已提送之申請案在國科會審查中，其間如有獲准延長服務之證明文件，請交院本部轉送國科會。
- 三、本院退休專任研究人員如欲申請計畫，須依「中央研究院退休專任研究人員申請或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處理要點」辦理，備齊單位同意書正本等資料各 1 式 2 份函送院本部彙辦。
- 四、本院研究人員如有借調營利事業，依「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借調營利事業作業須知」第九點第一項規定，借調期間不得申請院內、外研究計畫。但申請之研究計畫擬於借調期間結束後執行者，不在此限。
- 五、請單位業務承辦人確實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審核申請人資格並確認申請人職稱是否正確，以免遭退件。申請人資料已確定無誤，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始於國科會線上申請進行「確認」，院本部方得將已確認之申請案彙整送出。若單位主管不同意所屬研究人員提出申請案，須敘明理由於本院規定截止收件日期前函報院本部備查。
- 六、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 （一）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相關承辦單位之核准文件。
 - （二）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繳交已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

七、前述相關核准文件，請向下列承辦單位申請：

(一) 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請至 <https://irb.sinica.edu.tw/>。本院承辦人：林瑞燕小姐（電話：2789-8722）、林郁婷小姐（電話：2789-8703）、廖靖君小姐（電話：2789-8021）。

(二) 生物安全會，請至 <https://asbpm.its.sinica.edu.tw/WebAgenda>，並進行線上申請「研究計畫生物實驗安全審查表」。若計畫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須另提送「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申請表」。生物安全會系統相關操作文件，請參酌生物安全會之最新公告（<https://biosafety.sinica.edu.tw/posts/154641>）。本院承辦人：陳政男先生（電話：2789-9610）。

(三)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請至 <http://online.iacuc.sinica.edu.tw/>，並進行線上「動物實驗計畫書」審核申請作業。本院承辦人：蔡碧芳小姐（電話：2789-8700）。

八、上述第六點及第七點之文件，請計畫主持人於本（111）年12月16日（星期五）前向本院相關承辦單位提出申請文件。研究計畫如有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請先取得本院生物安全會審查同意，再行文至院本部協助函轉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出申請。前述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6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國科會審查。

九、計畫經國科會核定通過後，計畫核定清單內之計畫主持人、院內及院外共同主持人均需填寫「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揭露表（公部門研究計畫案件）」，並於計畫執行前送交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專責人員填報彙整表，單位專責人員另將彙整表 Excel 電子檔逕寄至院本部相關計畫承辦人及法制處信箱（coic@gate.sinica.edu.tw）。本院承辦人：陳昱均先生（電話：2787-2639）。